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67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方向舵前肋条(NOSE RIB)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1.SAAB SF340A SN: 004-159(包括);
 - 2. SAAB 340B SN: 160-369(包括)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6-08-06
 - 2.199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 SAAB 服务通告 340-55-03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涉及应力的振动、裂纹和随后发生的方向舵前肋条变形, 引起垂尾与方向舵之间摩擦和卡阻,导致飞机的可操纵性降低。 除非 已执行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. 在总飞行小时累积到2400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80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为准,按1995年5月22日颁发的SAAB服务通告340-55-032对方向舵前肋条进行一次目视和着色渗透检查,探测有无裂纹。
- 1) 如果没发现裂纹,今后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,或按服务通告换上一条新的肋条并进行加强。完成肋条的更换和加强将构成终止本指令的执行。
- 2) 如果发现任何小裂纹(长度小于25.4mm),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进行止裂钻孔并融合裂纹。今后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,间隔重

复检查,或按服务通告换上一条新的肋条并进行加强。完成肋条的更 换和加强将构成终止本指令的执行。

- 3) 如果探测到大的裂纹(长度大于或等于25.4mm)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换上一条新的肋条并进行加强。完成肋条的更换和加强将构成终止本指令的执行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